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70213612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及內政部107年8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51990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範圍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段新坡小段、樹林子段過溪子小段63-23地號等837筆土地(如所附土地地號清冊及重劃範圍圖)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本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07年9月10日起至108年1月9日止，共計4個月。

市長鄭文燦